

青海省气象局

青气函〔2020〕178号

青海省气象局关于全省气象部门 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

各市、州气象局：

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青海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〔2020〕79号），将全省气象部门“升放气球资质证”“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”纳入改革范围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在办理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”和“除电力、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”行政许可时，按照“证照分离”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办理行政审批，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负担。

二、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”实行网上全程办理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，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“除电力、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”实行网上全程办理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，改为填写统一

社会信用代码和现场核查经营场所情况。

三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依法查处并予公布。同时，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，提高资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

附件：青海气象部门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
(2020年版)

青海省气象局

2020年10月26日

抄送：省气象局行政服务窗口，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。